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徐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挺絹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6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